

大云镇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政〔2023〕13号 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企业、各单位：

大云镇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大云镇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》云政〔2023〕13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除“（二）奖励标准及申报要求”中第2点内容。

嘉善县大云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2日